附件一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場地使用申請書(範例)

收件日期：

一、場地位置	■演藝廳 □視聽室 □民主大道 □大孝門廣場 □環堂道路(大孝門西段) □環堂道路(大孝門東段) □環堂道路(堂後段) □其他(　　)
二、活動名稱	○○○○講座
三、活動性質	■無 □有　活動包含產品發表會、品牌行銷或販售行為
四、申請單位	**請填寫主辦機關全銜**
五、活動期間	自 111 年 5 月 5 日 14 時 起 至 111 年 5 月 5 日 17 時止
六、佈場或彩排期間	自 111 年 5 月 5 日 09 時 起 至 111 年 5 月 5 日 12 時止
七、卸場期間	自 111 年 5 月 5 日 17 時 起 至 111 年 5 月 5 日 20 時止
八、活動企劃書：（依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場地申請使用要點第六點第二款第一目規定填寫，得以附件方式附於本申請書，一併向本處提出）	
九、本活動預估參加人數是否逾一千人，且持續二小時以上：■是 □否 （逾一千人者，應於收受本處場地使用同意通知函後，依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場地申請使用要點第八點擬具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送本處審查。）	
十、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申請使用場地前，請先詳閱「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場地申請使用要點」、「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室外場所使用須知」之規定；場地申請、繳費、場勘、佈置、保險、搭設舞臺、活動辦理、使用電力、使用後清潔維護、設備回復及其他相關事項，均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本申請單位已詳閱上述十所提之規定，茲向貴處申請使用場地，並願遵守「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場地申請使用要點」、「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室外場所使用須知」及其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時，願將所繳之保證金抵繳損害賠償及違約金，並處理善後；未處理者，於貴處代為履行後，所衍生之費用，由本申請單位負責繳納。

此致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申請單位：○○○基金會　印　（簽章或印信）

負責人（代表人）：王大同　印　（簽章）

統一編號：**99999999**

電　　話：0912345678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2　日